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WT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4)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與南京中電熊貓液晶顯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合營企業

成立合營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由冠捷全資擁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Top Victory與中國電子信息之附屬公司熊貓液晶顯示就成立合營企業訂立合營企業協議。

成立合營企業的目的為於中國南京建設G10 TFT-LCD工廠，以及製造及銷售該等產品。合營企業的主要業務將包括(其中包括)(a)製造及銷售該等產品；(b)就該等產品進行業務相關的研究及開發工作；及(c)提供該等產品相關的服務，包括向合營企業的客戶提供售後服務。

合營企業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其將由Top Victory擁有0.8%及熊貓液晶顯示擁有99.2%。

Top Victory擁有認沽期權可於(i)登記日期起計滿四年當日；及(ii)合營企業就該等產品發出其首張發票的日期兩者較早者開始的三年內，要求熊貓液晶顯示收購Top Victory於合營企業的股權。

合營企業將會是中國首間提供具經濟競爭力的60”/70”LCD面板的G10 TFT-LCD工廠。該工廠預期採用最先進技術進行完善G10生產。透過投資合營企業，冠捷將取得穩定60”/70”面板供應以發展極大屏幕電視及標板產品等高增值產品。冠捷亦將因相關當地採購節省進口稅項，此將加強其產品於增長中的中國市場的競爭力。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熊貓液晶顯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電子信息的附屬公司，故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合營企業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而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合營企業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認沽期權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i)行使認沽期權與否乃按冠捷集團酌情決定；(ii)概無就收購認沽期權須予支付的期權金；(iii)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收購認沽期權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冠捷集團一旦行使認沽期權，本公司將遵守當時的上市規則(倘適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成立合營企業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合營企業詳情的通函。長城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成立合營企業而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合營企業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由冠捷全資擁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Top Victory與中國電子信息之附屬公司熊貓液晶顯示就成立合營企業訂立合營企業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Top Victory；及

(2) 熊貓液晶顯示

熊貓液晶顯示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國電子信息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製造LCD面板及顯示器。

合營企業的主要業務

成立合營企業的目的為於中國南京建設G10 TFT-LCD工廠，以及製造及銷售該等產品。

合營企業的主要業務將包括（其中包括）(a)製造及銷售該等產品；(b)就該等產品進行業務相關的研究及開發工作；及(c)提供該等產品相關的服務，包括向合營企業的客戶提供售後服務。

於合營企業的股權及出資

合營企業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其將由Top Victory擁有0.8%及熊貓液晶顯示擁有99.2%。合營企業董事會將由五位成員組成，成員應由熊貓液晶顯示委任。

合營企業的投資總額將為人民幣35,000,000,000元及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7,500,000,000元，其中TopVictory將出資0.8%（即人民幣140,000,000元）及熊貓液晶顯示將出資99.2%（人民幣17,360,000,000元）。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將由Top Victory及熊貓液晶顯示以現金支付。Top Victory及熊貓液晶顯示各自須於登記日期後一個月內繳存各自出資的最少20%，並須於登記日期兩年內繳存各自餘下的出資。

除註冊資本外，合營企業協議訂約方並無責任亦無規定須對合營企業作出任何額外出資。Top Victory作出之出資人民幣140,000,000元應以冠捷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各訂約方作出之出資乃經公平磋商及參考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金額及合營企業協議有關訂約方持有之股權百分比而釐定。

合營企業年期

合營企業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除非提早終止，否則合營企業年期為自登記日期起50年。倘合營企業協議訂約方於合營企業年期屆滿前最少六個月相互協定，則可延長合營企業年期。

先決條件

註冊資本出資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成立：

(a) Top Victory及熊貓液晶顯示各自確認其於合營企業協議項下之聲明及保證為真實準確；

(b) 根據上市規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就訂立合營企業協議分別從冠捷（倘必須）、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各自的獨立股東取得所須批准；

(c) 就訂立合營企業協議及所有與合營企業協議有關的協議分別從Top Victory及熊貓液晶顯示各自的董事會取得所須批准；

(d) 熊貓液晶顯示自有關政府機關取得開始建設南京廠內樓宇的批准；

(e) 應Top Victory要求提供其他有關南京廠的批准／許可的所需證書（包括上文(d)項所述文件）；及

(f) 取得根據Top Victory及相關各方之間的現有協議項下可能規定的第三方（包括飛利浦）的所須批准或同意。

除上文(b)、(c)及(d)項所載的先決條件不可由Top Victory或熊貓液晶顯示豁免外，Top Victory及熊貓液晶顯示各自可全權酌情豁免上文所載任何先決條件，而上文(e)項先決條件僅可由Top Victory豁免。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於登記日期後一個月內（視情況而定，或Top Victory與熊貓液晶顯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並未獲達成或並未獲Top Victory及熊貓液晶顯示雙方豁免，並因此造成重大不利影響，Top Victory及熊貓液晶顯示各自有權即時終止合營企業協議。

合營企業協議終止後，Top Victory及熊貓液晶顯示各自於合營企業協議項下的任何其他義務或責任（包括對註冊資本作出任何出資的義務）即予解除，且不影響任何累計至終止日期的權利、義務或責任。

轉讓限制

除非Top Victory及熊貓液晶顯示另行協定，否則Top Victory及熊貓液晶顯示於登記日期起四年內概不得銷售、出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合營企業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於上述禁售期後，倘Top Victory及熊貓液晶顯示任何一方意欲出售其於合營企業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出售一方應向另一方提呈出售所有有關權益，並註明出售的價格、其他條款及條件。

供應框架協議

合營企業及Top Victory之間的供應框架協議應於合營企業協議日期起一年內作出及訂立。供應框架協議應包括一項有關Top Victory有優先權按供應框架協議訂約方之間協定的條款及條件購買該等產品的條款。根據上市規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供應框架協議將須獲冠捷的董事會及本公司、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及冠捷各自的獨立股東的批准。

認沽期權

Top Victory可全權酌情於(i)登記日期起計滿四年當日；及(ii)合營企業就該等產品發出其首張發票的日期兩者較早者開始的三年內（「**認沽期權行使日期**」），行使期權要求熊貓液晶顯示按相當於Top Victory出資的原有註冊資本金額（即人民幣140,000,000元）加相當於年利率4%之利息的價格，收購Top Victory於合營企業的股權。

倘(i)合營企業協議根據合營企業協議終止；(ii)合營企業與本公司並無於合營企業協議日期起一年內訂立或簽訂供應協議；或(iii)合營企業未能自合營企業協議日期起十八個月內取得有關製造該等產品的知識產權、技術權力及窮訣，Top Victory亦將有權於認沽期權行使日期前全權酌情隨時行使認沽期權。

成立合營企業的理由及裨益

冠捷為具領導地位之顯示器解決方案供應商。冠捷集團以原設計製造商形式為其芸芸客戶設計及生產一系列個人電腦監視器與LCD電視，包括多個顯赫之個人電腦及電視品牌。就客戶而言，冠捷之產品因成本較低、準時付貨及品質卓越而對客戶有增值作用。冠捷集團亦以其自家品牌AOC及Envision將產品分銷至世界各地。時

至今日，以付運單位計算，冠捷為全球最大個人電腦監視器製造商及第三大LCD電視製造商。冠捷的股份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起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並以新加坡交易所為第二上市地。

合營企業將會是中國首間提供具經濟競爭力的60”/70” LCD面板的G10 LCD工廠。該工廠預期採用最先進技術進行完善G10生產。透過投資合營企業，冠捷將取得穩定的60”/70”面板供應以發展極大屏幕電視及標板產品等高增值產品。冠捷亦將因相關當地採購節省進口稅項，此將加強其產品於增長中的中國市場的競爭力。

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觀點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企業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而成立合營企業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銷售和研發個人電腦與信息終端產品、存儲產品、電源產品、顯示終端、LCD電視機產品及先進電子製造之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熊貓液晶顯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電子信息的附屬公司，故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合營企業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而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合營企業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認沽期權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i)行使認沽期權與否乃按冠捷集團酌情決定；(ii)概無就收購認沽期權須予支付的期權金；(iii)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少於0.1%，故收購認沽期權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冠捷集團一旦行使認沽期權，本公司將遵守當時的上市規則(倘適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成立合營企業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合營企業詳情的通函。長城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成立合營企業而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電子信息」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為中國電子信息之間接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成立合營企業
「長城集團」	指	中國長城計算機集團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持有本公司62.11%權益之主要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審閱及考慮成立合營企業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長城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知識產權」	指	任何專利、商標、版權、商業秘密及任何其他知識產權或專屬權利
「合營企業」	指	南京中電熊貓平板顯示科技有限公司，根據合營企業協議將於中國成立的合營企業有限公司，將由Top Victory擁有0.8%及熊貓液晶顯示擁有99.2%
「合營企業協議」	指	Top Victory與熊貓液晶顯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合營企業協議，內容關於成立合營企業
「LCD」	指	液晶顯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京廠」	指	合營企業將於中國南京設立的工廠，以製造該等產品
「原設計製造商」	指	原設計製造商
「熊貓液晶顯示」	指	南京中電熊貓液晶顯示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中國電子信息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個人電腦」	指	個人電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產品」	指	G10 TFT-LCD面板、濾光片及LCD模組，以及合營企業協議的訂約方不時議定的其他產品

「認沽期權」	指	Top Victory的一份期權，可藉以要求熊貓液晶顯示收購Top Victory於合營企業的股權
「登記日期」	指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地方分局出具合營企業營業執照之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框架協議」	指	將由合營企業與Top Victory訂立的供應框架協議，目的為TopVictory向合營企業購買該等產品
「TFT-LCD」	指	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
「Top Victory」	指	冠捷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TV」	指	電視機
「冠捷」	指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的第一上市地為聯交所主板，第二上市地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冠捷集團」	指	冠捷及其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烈宏

中國深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烈宏(董事長)、盧明、譚文鋕、楊軍、蘇端及杜和平；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姚小聰、黃江天及曾之杰。